玉田县彩亭桥镇人民政府

安保、环保、安全生产、食药监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1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安保、环保、安全生产、食药监督项目是为我镇安保、环保、安全生产、食药监督设立的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安保、环保、安全生产、食药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确保我镇安保、环保、安全生产、食药监督工作顺利展开，有足够的人员等进行政策落实工作。阶段性目标是按照季节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能够分阶段开展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是为了能够让工作顺利的开展，有考核性质，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是项目主要针对的方面的工作改善情况及日常工作的进行情况，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状态。

（三）绩效评价原则是按照项目的可行性及可实施性和具体的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见附表。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有实施的必要性，且本项目是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的日常性项目，为机关运转必要项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由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实施，已经过论证可行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为日常安保环保秩序维护项目，贯穿全年。

（三）项目产出情况。确保了镇区生产安全及机关运行秩序。

（四）项目效益情况。确保了镇区生产安全及机关运行秩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过项目论证及实施确保了项目运行平稳，认识到了事前项目论证的必要性。

六、有关建议

项目运行及维护过程要注重实施的有效性，随时进行项目监督。保证项目落到实处。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规则** |
| 一、立项必要性 （25分） | 依据充分性 | 本级决议 | 依据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立项，得5分,主要指县主要领导明确的批示、意见，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等。 |
| 上级规划 | 依据国家、省发展规划、方针政策或部门分管市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立项，得5分。 |
| 部门规划 | 依据县级部门职能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立项，得3分。 |
| 立项合理性 | 实施紧迫 | 项目必须实施，预算资金由财政安排，得5分。 |
| 存在分年度安排情况，得2分。无紧迫性，不得分。 |
| 事权合理 | 属于县级财政事权范围，得2分，反之不得分。 |
| 项目相关 | 相同或相近领域无用途相似的预算安排，得3分；反之不得分。 |
| 二、实施可行性 （25分） | 实施可能性 | 制度健全 | 具备明确的管理制度，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方案可行 | 具备可行的实施方案，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路径最优 | 具备最优的实施路径，得8分；反之不得分。 |
| 风险可控性 | 风险可控 | 具备风险防控方案或风险评估报告，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20分） | 目标设置 | 指向精准 | 能精准反映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果，得5分； 没有不得分。 |
| 客观公正 | 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一定时期内能够实现，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便于衡量 | 绩效目标指标细化、量化，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数量适当 | 绩效指标数量不少于6条，得5分；每缺少1条，扣1分。 |
| 四、投入经济性 （10分） | 资金测算 | 依据充分 | 财政投入测算依据充分，得4分；测算依据每存在1条不充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标准合理 | 测算标准合理，得3分；每存在1条标准偏高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效益 | 成本与效益匹配 | 投入成本与预期效益匹配，得3分；反之不得分。 |
| 五、筹资合规性 （10分） | 资金来源 | 渠道明确 | 明确财政资金、自有收入或其他资金安排，得5分；未明确不得分。 |
| 合法合规 | 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六、可持续性（10分） | 财力支持 | 财政承受能力 | 实施期内县级财力能够承受，得10分；反之不得分。 |